

2023年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 农村安全 饮水调查报告(大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关于纳雍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理的建议书

——杨义

2015年3月17日，有幸参加了纳雍县政协组织的提案办前沟通会，我作为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加强纳雍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理的提案》在会上水利局的负责人作了相关的答复，2013年纳雍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法的通知》（该文件附后）；但作为我在实际的调研中发现纳雍县目前农村安全饮水存在很多因管理造成的问题；在此将问题归纳如下，不当之处，请指正。

（一）纳雍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缺少统筹规划问题，没有合理整合水资源

1、水源点没有通过政府进行合理的规划进行保护，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由于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均呈污染加重的趋势，划定水源区域的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有些群众将水源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一样据为己有，造成一些工程因为水源协调而无法实施。

2、在工程安排上因水利局对下面乡镇实际情况不了解，仅凭乡镇的一纸报告安排项目，造成一部分工程缺乏实际的可行性，造成部分工程重复投资。

(二) 运行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管理机构

水利部门兴建的饮水工程建成之后没有任何机构和部门管理。因水利局只管建。建成后的水厂和管道等附属设施由村委会来管，村委会是只管有水吃就行，没水吃就去向政府反应，不存在什么管理机构和组织。有的乡镇成立了管水委员会，但形同虚设，根本没有发挥作用。

2 管理人员

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不固定，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供水系统的常识都不懂，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缺少正规的培训。

3 管理体制

饮水工程供水不按成本收取水费，更不存在提取折旧费和大修费用，大锅饭式的管理。有水就用，坏了就停用。管理人员没有责任感，管好管坏不与管理人员的利益挂钩。导致工程管理不善，使用不久就报废。

(三)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建议及对策

一是要提高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好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来抓；二是要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级政府成立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领导小组，统一

领导、协调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工作。要把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作为各级政府“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项目；三是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建议多方协调，统一管理农村和城镇饮用水建设工作，全面整合水利资源，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四是要广泛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一方面要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环保意识和水商品意识，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疾病传播。

（四）关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议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一是继续争取国家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专项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二是建议市县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要求，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三是按照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办法，积极引导受益农民筹资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四是通过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民间资金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立起完善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五）关于政策扶持的建议

建议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政策扶持力度，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应该按照农业用电的价格给予优惠；对农村供水工程不收取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税费减免，在认真进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制定有关税费标准和减免幅度，免收水资源费及质检测费等，以此保证农村水厂能够实现良性运行。

（六）关于行业管理建议

1. 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部门，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作，制定供水工程管理的政策、办法。建议自上而下成立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并明确管理权限，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的指导和监督，从而达到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的目的，从根本上杜绝建管脱节、重建轻管的现象。
2. 建立起定期对水源水质、制水水质、配水水质等的检测制度，保证工程受益范围内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建立科学的水价政策和水费征收体系。合理制定工程水价和足额收取水费是确保工程发挥效益、良性运行最有力的经济手段。所有工程都要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水价要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级物价部门批准执行。供水单位要科学布设用水计量的总水表、供水点水表和入户水表，以表计量。要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高用水量，超过最高用水量的部分可以加价收费。水费收入要设专户管理，主要用于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集体福利基金等项开支。积极推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努力提高水费实收率。

（七）关于工程运行管理对策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要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按照市场经济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工程良性运行。

管理权，并组建供水管理站或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二是对以国家投资、群众自筹及社会资金共同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按照投资比例确定股份，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水管理站或公司，由供水站（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三是对规模较小的单村供水工

程，所有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四是由个人独资和企业实体兴建的工程所有权归个人和企业实体所有，联股兴建的工程所有权归股东所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层层建立了管理组织，分级落实了管理责任。

（八）关于水源地保护对策

要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制定保护办法，设立警示牌，特别是要加强对水源地周边设置排污口的管理，限制和禁止垃圾、污水和有害物质进入水源区。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凡因采矿、建厂及其他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要按照“谁损坏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限期由责任方解决问题，恢复供水。同步跟进做好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水源不受二次污染，维护可持续发展。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广大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农民办实事，让农民得到实惠的重要举措，对增强农民身体健康、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发展农村经济、密切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优先安排项目，县委县政府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管护纳入考核；对乡镇分管领导实行问责制，让民生工程真真正正服务民生。

纳府发[2013]64号

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纳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纳雍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农村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实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达到水质、水量、保证率和取水时间四个标准。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水农〔2003〕503号）、《毕节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管护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以国家投资为主、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含乡镇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和单户供水工程。

第三条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和“以水养水、节约用水，有偿使用、适当补助”的原则，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行分级指导、分级承担维修管护费用补贴、分级监督管理，并明晰农村饮水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成立用水户协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工程运行管理、计量收费、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工程正常运营，不断提高供水保证率。

第四条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县人民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负总责，制定惠民政策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工程管护范围、权限、方式、内容及职责

第五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范围包括已实施完毕的“渴望”工程、“解困”工程、“因旱灾水源枯竭”工程及目前规划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六条管护权限

（一）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受益区域跨乡（镇、街道）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工程涉及的各乡（镇、街道）共同协商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报县水利局备案，县水利局负责监督。

（二）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水源在其它各乡（镇、街道）的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由工程受益的乡（镇、街道）会同水源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落实，受益乡（镇、街道）负责对工程行使管护权，县水利局负责监督。

（三）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水源在其它村（社区）或受益区域跨行政村（社区）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落实水源和行使管护权，县水利局负责监督。

（四）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水源在本村的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当地村委会行使管护权，工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监督管理。

（五）国家投资补助以户或联户建设的分散水窖工程，按照“户建、户管、户用、户有”的原则，由受益农户负责管护。

第七条管护方式

（一）公司运作。由县水利局组建农村供水管理公司或供水管理站，负责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管护；管理公司或管理站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出让经营权。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推荐出让给农户或个人经营管理。对出让所得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并由县水利局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用于出让期满后工程的维修和设备更新。

（三）租赁承包。在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农村饮水工程租赁承包底价后竞标承包。中标者在足额缴纳抵押金并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后，在规定承租期内对租赁承包项目进行独立经营和维护，并按期交纳租金；租赁承包金由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储存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专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并专项用于工程设备的大修更新。租赁承包期限一般为十年，也可以依据租赁承包人要求延长至二十年。租赁金缴纳标准为：租赁十年的，租赁金为评估价的10%；租赁二十年的，租赁金为评估价的20%。

（四）用水户协会管理。对供水规模在1000人以下的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可成立用水户协会负责工程管理运营和征收水费，并按国家规定提取5%的折旧费和1.5%的大修费，所提取的折旧费和大修费由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储存于县农村饮水工程管护资金专户，用于工程的维修和设备更新，由县水利局监督使用。

（五）拍卖。以资产评估价为起拍价，向社会公开拍卖工程使用权，拍卖年限为二十年。拍卖所取得的资金可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的大修更新或新建其它饮水安全工程。

第八条管护内容

一、水源保护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依法划定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相关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批。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工程管理责任单位（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及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和水利等部门并请求予以处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水源地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二、水质检验

（一）供水单位应建立水质检验制度。供水单位不能自行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卫生防疫部门负责供水水质的监督和抽验。

（二）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且不能低于《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的相关要求。

（三）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水质处理措施，防止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必要时，可提请防疫机构介入并启动相关工作预案予以处置。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水源

变化、水质污染等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条管护职责

（一）用水户职责：对自建自用的小水窖（池）和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对集中供水的水源保护区、水池、提水站、输水管道及管网、水处理设施、管理用房等设施主动参与监督管理，严禁人为损坏。

政管理部门备案；签订工程的管护相关协议；制定水价收费标准，报县物价部门审批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将收取的折旧费、大修费上交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储存于县财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专户；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对工程发挥持久效益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水源保护区、提水站、水池、输水管道、管网、管理房等设施进行监管；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毁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维修，并完善项目维修及运行管理档案；向乡（镇、街道）水利站（水管所）提交年度工程运行情况报告。

（三）乡（镇、街道）职责：负责指导和落实本辖区内管理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对工程发挥持久效益负责；监督村（居）委员会建立和完善相关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制定属乡级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取标准，报县物价部门审批执行，并将收取的折旧费、大修费上交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储存于县财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专户；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为；监督工程项目的运行管护状况，对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四）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中心职责：负责为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管理与技术服务，组织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审核报批，对工程建设及维护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五）县水行政部门职责：监督和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县环保部门划定水源保护区；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为，监督工程项目的运行管护状况，对辖区内管理机构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六）农村饮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农村饮水工程的顺利建设及可持续运行做好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水质监测、土地、炸材、供电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各乡（镇、街道）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依法打击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的任何有可能污染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在县水利局指导下，经听证后合理确定供水价格，报县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水价应当以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应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缺水地区或缺水季节要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施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季节浮动水价等制度。供水站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

第十三条集中供水工程应保证项目批准的供水范围内的村（居）民用水需要。需扩大供水规模的，由当地村（社区）委员会或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集中式供水工程主体部分的养护和维修由供水管理

单位负责，入户工程由受益农户维修。

第十五条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工程受益区经过县水利局核准和社会公示后确定的五保户、特困户等用水户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对实际供水价格达不到成本水价或高于供水工程用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由各地视情况自行界定并适当予以补贴。

第十六条供水管理单位（人）每天应记录水源取水量，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对洪水危害予以防控。

第十七条供水管理单位（人）每天应记录水厂供水量，并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相关构筑物内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水厂管理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并持体检合格证上岗。

记录仪表读数，观察机组的振动和噪声，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处理。

第十九条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识，管线中的进（排）水阀，每月应至少检查维护1次；每年应对管道附属设施检修一次；未经供水管理单位同意，用户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受益村要根据供水规模，以村（社区）或组为单位建立群众管理组织，负责本村（组）调蓄池以下配水管网、检修井、进户工程等设施的管护；寒冬时节用水户应对进户管道和水表采取保暖防护措施，防止冻裂损坏。

第四章奖惩

第二十条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管理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为民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

予以奖惩。对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乡）级人民政府或县水利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或管理单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赔偿。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贪污挪用水费，或其它以权谋私的行为；

（四）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二条私自接水窃水，毁坏供水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因乡（镇、街道）管理不力，致使饮水工程损毁的，由乡（镇、街道）自行筹资解决。

第二十四条因煤炭、矿山工程修建等开采，致使饮水工程被破坏的，按照“谁破坏，

谁修复”的原则，由破坏方出资并及时修复。同时管理煤炭、矿山新建工程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周边的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工程管护资金筹集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工程管护资金由财政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工程折旧费、大修费三项组成。县财政按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受益人数每人每年补贴1元的标准纳入县级年度财政专项预算，并专项储存于县财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

专户。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折旧费和大修费同时储存于县财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农村饮水工程管护资金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非人为因素造成损毁的修复；对经审核确无力承担的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费进行补贴。由于人为因素破坏、运行错误等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凡申报市级维修资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审查符合有关条件后，按市级财政30%、县财政60%、管理单位自筹10%的资金比例落实维修资金；凡申报县级维修资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审查符合有关条件后，按县级财政90%、管理单位自筹10%的资金比例落实维修资金。

第六章 工程管护资金申报程序

第二十八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的申报程序应坚持“管理单位申报，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中心审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集中拨付”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农村饮水工程补贴资金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 （一）成立了管护机构；
- （二）有具体的运行管护办法；
- （三）落实了管护人员和村规民约的集体性工程项目；
- （四）落实了10%的自筹资金；
- （五）维修方案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需财政予以补贴的。

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毁的设施补贴申

报程序：由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具体实施方案，报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中心核实审定，由县水利局联合县财政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工程维修方案进行核查审批后，县财政再按审批资金比例拨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水利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核查审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技术方案，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维修项目实施组织验收，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按有关要求集中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设立专户，滚动使用；按规定拨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维修补贴资金，并对各项目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对批准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损毁修复项目进行审计，对水费收支及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监察部门：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及其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违法行为，为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电力设施的维护及运行供电，并落实农村饮水工程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卫生部门：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点和受益区的水质进行检测和监测。

环保部门：负责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水污染防治及执法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及水费收支使用情况必须由管理机构在各项目区向村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纳雍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篇二

一、问题分析

经过对大洼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管理工作的调研分析，当前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管理资金不足。

大洼县农村饮水工程点多面广，条件各异，发展不平衡，建设和管理任务重，后续管理跟不上。目前大洼县的大部分供水工程老化，维修经费大部分来自于管理部门收缴的水费，而水费收缴工作一直以来不能顺利的开展。所以，饮水工程的维修工作更是无法开展。

（2）农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

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大洼县以地下水为主要的饮水水源，

特殊的水文地质条件加上水源的污染，造成地下水氟含量普遍超标（大于1.2mg/l）水铁锰含量超标（铁含量大于0.3mg/l）锰含量大于0.1mg/l）个别地区饮用水苦咸（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超标，大于1.5mg/l）水质不达标，就无法保障饮水安全。

（3）供水管网老化严重。

大洼县属于滨海地区，土壤属于盐渍土，对井及管网的腐蚀作用十分明显，加之大洼县地区地下水温高（出井水温为43℃），加快了井及管道的老化速度。此外，大洼县农村供水工程大多是在20世纪80年代修建，供水管网经过30多年的腐蚀、氧化，大部分已严重老化，不抗水压，跑、冒、渗、漏现象十分严重，形成东边刚补西边又漏的现象，这在大洼县来说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问题，因为管道渗漏不仅浪费了宝贵的水资源，而且造成末端供水严重不足。

（4）消毒、净化设备不足。

大洼县以前建设的农村供水安全工程，除规模大的集中式供水工程有消毒、净水设备外，其余的单村供水工程都没有消毒、净化设备，农村居民饮水存在不安全隐患。

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管理的方法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针对当前大洼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面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只有通过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措施，才能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才能使得饮水工程长久的发挥效益。

（1）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期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大洼县的农村饮水工程在运行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大洼县应该探索多种模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根据大洼县的

饮水工程的特点，总的可以归纳为：对于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可以采用承包、租赁、招标等形式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对于规模较小的集中供水的，可以采用专业管理单位专管模式进行管理；对于较大的单独村供水工程的，可以采用用水协会管理；对于较小的单独村供水工程的，可以采用收益群众自管模式。各种管理模式制订出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供水工程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这种多种模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使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管理形成了长效的管理机制。

（2）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经费充足。

大洼县的饮水工程都是早期投资建设的，供水管网老化严重。但是，各乡镇的财政经费有限，无法对其进行修复。只有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才能有效地解决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不足的问题。大洼县应该向上级政府报告，饮水工程的维修经费应该由上级政府的财政拨款和管护机构水费的收益组成。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机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水价形成机制，这也是工程良性运行的关键所在。为了水费的收缴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大洼县饮水办与电业部门积极沟通，督促执行中央1号文件精神，已将大洼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电价改为农业居民电价，极大地降低水价成本，减轻了自来水公司和农民群众负担，水费的收缴工作开展的也更顺利了。

（3）控制水质污染。

要解决水质超标问题，就必须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的作用，不让污水流进河里，从源头抓起。大洼县规划到建设污水处理厂19座，已经有设计方案的12座，预计前完成12座污水处理厂，即每个乡镇都有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分别排入双台子河和大辽河。此外，大洼县排水系统大多采用的是截流式排水系统，虽然它的成本比较低，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彻底解决排水污染的现状，分流制排水系统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污水的排放问题。所以，大洼县排水

系统，将逐步向分流制排水系统发展。

（4）加强水源地保护。

水源水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供水水质的好坏。因此，做好水源保护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内容。大洼县各饮水工程需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制订保护办法，特别是加强对水源地周边设置排污口的管理，限制和禁止有害化肥、农药的使用，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和人为破坏。在地下水水源地周围建设灌溉等各类机井，建设之前进行科学论证，防止乱打井超采地下水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源的有害物质超标。限制发展高污染工业，防止和减轻对农村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此外，还要加强宣传和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保护已建工程水源不受污染；加强植树造林、种草，恢复植被，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水源污染；在取水点周围100m距离的水域内不得游泳、捕捞、养殖水产等危及水源污染的活动，在取水点上游1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范围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在水源保护区内杜绝污染企业生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水源安全。同时在供水工程范围内设立明显标志，不得设置养殖场、厕所、污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5）改造供水管网。

对于水氟含量超标、铁锰含量超标、苦咸地区，采用反渗透膜技术，建设除氟供水站，实现分质供水；对于供水企业自来水管网能够辐射或能够利用地表水的地区，实施管网改造，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对于山区，通过建设高水位池，铺设输水管道，建设单户或联户水窖，实现饮水入户。在供水管材方面，采用耐高温、防腐蚀的材料。此外，供水工程要安装恒压供水设备，实现24小时供水。

（6）配置消毒、净化设备。

安装消毒设备，对水质进行消毒，防止微生物超标。在净化设施的配置上，购买专门用于净化饮用水的磁化装置，除铁除锰。

三、结语

随着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农村居民的聚集生活，农村饮水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了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就必须要加强其后续管理，使其能够长久的发挥效益。

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篇三

优秀作文推荐！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8月下旬，组织部分委员到伊山镇水厂、小伊乡水厂等地查看饮用水供水情况，了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并听取县水利局的有关情况介绍。现将调查了解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把它作为政府强化对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任务，按照“硬件过硬、管理到位、水价合理、水质达标”的要求，制定相关的规划，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了大量的工作，较好地提高了受益区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至20xx年底，由水利部门牵头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部采用地表水源集中式供水方式，共解决规划内xx个乡镇xx个行政村计xx万多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改善10万多人的饮水条件，铺设镇村管道xxkm□村内管道xxkm□

1、建立健全机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县政府连续多年来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列入政府10件为民办实事工程来抓，层层签订责任书。20xx年省委省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根据这一要求，县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也作了专项部署，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与配合，水利部门作为主管单位，精心组织、科学规划、严格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工程的顺利开展，新目标的顺利实现。

2、切实真抓实干，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长期社会系统工程。县政府及水利部门通过制定规划、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发动群众等各项措施，连续多年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工作重点，关注西部岗岭用水困难、东部盐碱地饮水困难以及小城镇集中供水等农村供水项目，建设了一批质量高、形象好的优质工程。“十二五”以来已完成省下达的xx个行政村xx万人饮水安全任务。同时县水利部门从接管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以来，不断健全完善全县水厂管理机制，组建县云泰供排水公司，目前除伊芦水厂外，建成后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部由云泰公司统一运行和管理，工程的运行效益得到较大幅度的发挥。

3、严格项目管理，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利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民心工程，工程的实施直接影响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县政府及水利部门多年来想方设法，积极包装项目，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努力使各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管好用好国家和省专项补助资金，按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积极探索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动员收益群众积极自筹，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安全饮水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关。对规划的设计评审、施工队伍的选择、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的竣工验收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监督，

确保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质量。

4、目标任务明确，全力以赴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xx年组织实施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各有关部门相应出台了配套文件，明确提出到20xx年苏北地区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乡镇覆盖率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xx%以上。根据要求县政府及水利部门已委托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xx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xx—20xx年实施规划》，规划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年度目标任务，逐年逐步实施。并出台了《20xx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与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同步实施计划核查情况报告》，提出了具体的工程实施方案，核算了管道铺设及相应的资金投入，为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做好了必要的前提准备。

1、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仍较多。

根据《20xx年xx县农村饮水安全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我县目前仍有饮水不安全人口xx万人。其中：无集中式供水工程人口xx万人；过去已经解决供水问题的村组，由于管道老化漏损，又形成新的约xx万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地下深井水厂水位下降，增加约xx万人饮水不安全。

2、现有水厂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用水需求。

我县乡镇自来水厂兴建时受条件所限，建设规模不大，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生产用水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在用水高峰期，原设计供水能力已显不足，导致部分乡镇的农村生活饮用水不足，时常发生间断性供水。

3、农村饮用水环境较差。

一是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大部分农村的供排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二是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还很不到位。我县乡镇许多自来水厂的水源地根本没有设立保护区。有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农民生活的垃圾、污水，农药化肥的过度使用等都对周边地区水体造成污染，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

1、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步伐。

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先由住建部门按照区域供水规划完成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再由水利部门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涉及面比以往大，领导力量、用于实际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和工作方法、管理制度都必须与之相适应。县政府要尽快提上议程，设立高层综合协调机制，出台有关政策，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协调部门间关系，形成工作合力。要探索城乡供水一体化，制定最合理的实施方案，依托现有水厂进行扩建、改建，辐射延伸供水管线，争取抓紧实施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努力提高农户安全饮用水的入户率，初步构建全覆盖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体系。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一是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根据我县水环境重要条件及水源保护要求，合理划定各乡镇水厂取水口的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制定保护办法。

二是抓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处理。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和示范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治理，杜绝在水源地周边堆放垃圾和有害物品。

三是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县水利部门要主动与环保、卫生等部门联系，通力合作，严格禁止在水源地附近发展高污染企业，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和人

为破坏，切实保护好我县的水环境和饮用源。

3、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长期效益。

要确保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必须建立起可持续的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县政府及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出台专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规范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运营行为，协调好水厂所有者、经营者和农户用水的利益关系。要进一步健全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节水、用水等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严明、责任到人，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加大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维护投入，及时改造老化、破损管网，确保管网畅通和用水安全，杜绝跑水漏水现象发生。

4、进一步做好水质定期检验和监测工作。

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坚持水源地提水和供水调节池两次加氯消毒，要对全县水厂出厂水采样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定期请有关部门进行水质全面检测，建立农民饮水安全保障系统，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全覆盖。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供水队伍素质和安全责任意识，做到未经处理的水不进户。做好供水设备检修工作，定期清洗制水设施和清水池，做到文明生产和整洁美观，确保供水质量。

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篇四

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农村饮用水与生活用水情况调查

姓名：武子豪

班级：地信二班

学号：0901040214

农村饮用水及生活用水情况调查报告

一、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经济得到快速的发展。然而，在快速发展的背后，农村饮用水与生活用水却赶不上发展的脚步，很多地方至今都无法用上安全洁净的自来水，我决定对我家乡所在农村的饮水安全现状做调查，并探讨如何在政府主管部门引导下进行防护和治理，以确保我们农村引用及生活用水的洁净。此次项目调查，以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羊井底村为实践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询问和调察。本次社会实践项目的完成，增加了我的生活阅历，提高了工作沟通的能力，开阔了眼界。

二、地理与气候背景

用水状况却较为糟糕，因为地处多山地带，地形复杂，饮用水工

程建设很是困难。

利设施短缺，灌溉很困难，只能种植一些抗旱作物。

图1 长治市平

顺县羊井底村具体的地理位置

三、饮用水的发展情况 1. 翻山挑水

村里中年人回想起当年的情形，无不感叹，那时吃水

困难，村附近无水源，每天早上都有青壮年们挑着扁担翻两

图2 扁担与水桶

四趟能够灌满，然而因为人多，一缸水却不够一家人吃几天的。

回忆起当 图4 院内收集雨水的水缸

时，十几岁就得跟着父亲兄长挑水路上来回。2. 靠天吃水

药、化肥等污物一并流入“大池”，污染的同时也造成了富营养化。

当问起为何还要吃这种脏水，村民们笑着说，那时也没别的办法，澄一澄就清了，烧开了没差别，可不愿再去几十里外挑水吃。

图5、6 “大池”远观

那时全村靠着大池度冬天还是可以的，但有时碰到年份水少，冬天就难熬了，北方寒冬的清晨徒步几十里的来回担着两桶冰水，不是一般人能够承受。

图7、8 “大池”中储水非常不干净 3. 井水普及

慢慢的经济的发展，人们

都变的没有那么拮据，家中

有一口旱井变得不再那么困难，家家户户大部分都打了

关于纳雍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理的建议案——杨义

2015年3月17日，有幸参加了纳雍县政协组织的提案办前沟通

会，我作为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加强纳雍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理的提案》在会上水利局的负责人作了相关的答服，2013年纳雍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法的通知》（该文件附后）；但作为我在实际的调研中发现纳雍县目前农村安全饮水存在很多因管理造成的问题；在此将问题归纳如下，不当之处，请指正。

1、水源点没有通过政府进行合理的规划进行保护，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由于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均呈污染加重的趋势，划定水源区域的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有些群众将水源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一样据为己有，造成一些工程因为水源协调而无法实施。

2、在工程安排上因水利局对下面乡镇实际情况不了解，仅凭乡镇的一纸报告安排项目，造成一部分工程缺乏实际的可行性，造成部分工程重复投资。

（二）运行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管理机构

饮水工程供水不按成本收取水费，更不存在提取折旧费和大修费用，大锅饭式的管理。有水就用，坏了就停用。管理人员没有责任感，管好管坏不与管理人员的利益挂钩。导致工程管理不善，使用不久就报废。

一是要提高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好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来抓；二是要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级政府成立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工作。要把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作为各级政府“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项目；三是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建议多方协调，统一管理农村和城镇饮用水建设工作，全面整合水利资源，

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四是要广泛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一方面要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环保意识和水商品意识，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疾病传播。

（四）关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议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一是继续争取国家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专项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二是建议市县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要求，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三是按照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办法，积极引导受益农民筹资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四是通过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民间资金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立起完善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五）关于政策扶持的建议

建议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政策扶持力度，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应该按照农业用电的价格给予优惠；对农村供水工程不收取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税费减免，在认真进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制定有关税费标准和减免幅度，免收水资源费及质检测费等，以此保证农村水厂能够实现良性运行。

（六）关于行业管理建议

1. 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部门，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作，制定供水工程管理的政策、办法。建议自上而下成立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并明确管理权限，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的指导和监督，

从而达到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的目的，从根本上杜绝建管脱节、重建轻管的现象。2. 建立起定期对水源水质、制水水质、配水水质等的检测制度，保证工程受益范围内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建立科学的水价政策和水费征收体系。合理制定工程水价和足额收取水费是确保工程发挥效益、良性运行最有力的经济手段。所有工程都要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水价要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级物价部门批准执行。供水单位要科学布设用水计量的总水表、供水点水表和入户水表，以表计量。要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高用水量，超过最高用水量的部分可以加价收费。水费收入要设专户管理，主要用于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集体福利基金等项开支。积极推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努力提高水费实收率。

（七）关于工程运行管理对策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要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按照市场经济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工程良性运行。

关于我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调查报告

今年，县政协把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为解决民生的重要调研课题，纳入工作要点。从6月1日以来，调查组按调查方案要求，认真听取了水利、环保、卫生、农业等相关部门汇报，先后深入全县9个乡镇，到水厂、入村屯、访农户，实地察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水源水质情况，随机询问了基层干部和群众，并召开乡镇、村干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详细了解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辖10镇1乡，有145个行政村，462个自然屯，总人口36万人，其中农村人口29.05万人。

和《辉南县三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由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牵头，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三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统一调度和指挥，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稳步推进，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有序进行。

2、抓住政策机遇，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县政府紧紧抓住近年国家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有针对性的做好前期工作，千方百计争项目、争资金，在2005—2009年5年中，共争取上级投资2694万元，其中国家资金1500万元，省配套资金1194万元，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奠定了基础。政府在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政府组织、水利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合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几年来，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2964万元，完成了84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任务，解决了6.46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截止2009年底，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人口达到9.4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2.36%，一定程度的缓解了农村饮水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

责任制》中，进一步提高了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了水源地保护和监管的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也设路了专（兼）职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对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加强监管。

县乡两级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进行河道清淤、清理垃圾，设路防护网、防护墙，建立沿河标准化石砌边沟和水源护岸堤，划界立标、绿化、改厕等，加快治污工程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硬件水平。沿河乡镇还采取新建沿河标准化卫生箱、配备垃圾专用清运车、设立警示牌等一些保护设施。

县政府加强了河道两岸护岸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管理。对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在土地规划修编和水源保护工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为水源保护工程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在三统河两岸进行8.72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减少施肥量239.8吨，从而降低了农田对水源的污染。

在加强对保护区水源进行管理工作外，县政府还对散落在各乡镇、村、屯的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了卫星定位、自然情况和供水人口调查、环境分析等工作，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地随机抽查，及时处理水源保护中产生的问题，并进行了存档备案，逐步纳入水源保护工作中，拓宽了水源保护工作范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目前我县农村尚有饮水不安全人口19.65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67.64%，任务依然很重。在调查中，我们感觉存在以下问题：

1、生活饮用水的水质仍然较差。我县自来水普及率低，农村饮用水多为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饮水多为自取水。一些农村集中式供水消毒净化设施简易，无卫生防护设施，水质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从卫生部门掌握的情况来看，全县农村饮用水总体来看存在铁、锰超标现象的村屯比较多，庆阳镇15个村、53个自然屯经县疾控中心20项农村饮用水指标检测，结果8个村、22个自然屯水质不合格，大多数为铁、锰超标。朝阳镇至团林镇一带有的村屯氟超标，如朝阳镇文家屯、团林镇西宁屯属于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已在2007年率先进行了改水。庆阳镇、石道河镇一带含碱高。疾控中心在全县范围对涉及饮水人口达3万余人的64处水源进行了抽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率53%。不合格指标主要为铁超标20处，占31.3%；锰超标22处，占34.4%；色度超标8处，占12.5%；浊度超标14处占21.9%。

3、水源污染还比较严重。有的农民随意设取水点打手压机井，基础设施达不到卫生要求（无井裙、井台、井盖等），周边环境较差，有的与厕所、禽畜圈舍、垃圾堆较近，没有超出渗透范围，渗漏严重，机井水因此而受到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还很严重，河流沿岸农田在生产期投放大量的化肥、农药，在天然降水、地表径流的冲刷和淋溶作用下，被带入河流中，造成河流水体中有机物浓度升高，造成河水污染。农业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四处堆放，大量农膜残存于耕地、土壤和流入沟河中，在降雨的冲刷下，其大量渗滤液排入水体或直接被冲入河道，严重污染水源。

农村安全用水调查报告篇五

1主要成果

1.1从行业管理角度看

(1)促进了企业管理模式更加科学规范。随着垫江县农村供水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起了产权明晰、管理主体到位，责、权、利统一的企业管理模式，这对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资源整合让项目效益得到最大发挥。在项目规划、实施方面根据水资源的分布情况，打破行政区划界线，整合资源，减少投资，最大程度地发挥了项目的工程效益。目前，垫江县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供水安全率都达到100%。

(3)进一步促进了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实施，供水水质达到了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水量、水压能够得到保证，使全县广大村民吃上了安全卫生的自来水，从而改善了农村村民的生活质量。

1.2从经济社会效益看

(1)农村人过上了“新生活”。垫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显著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农民用上自来水后，减少了疾病发生，节省了医疗费用。部分农村劳动力得以从找水、拉水、背水的劳动中解脱出来，外出务工或经商，增加了收入，增强了农村经济实力。同时带动了农村改厨、改厕、改房、改路，一些村镇利用供水工程在村镇街道周围、房前屋后植树种花，美化环境，许多农家配用了卫生洁具、洗衣机、太阳能热水器。

(2)集镇建设有了“动力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后，房地产、商贸、旅游业等对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高安镇先后新建了二条环镇公路，房地产、商贸业迅速发展，城镇人口快速增加，成为全市明星乡镇之一；白家镇进行旧街改造、新建步行街、水果市场、车站，吸引外资近亿元开发生态度假村，镇域经济不断繁荣。

(3)自来水成了“致富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推动了特色种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发展，促进了农户万元增收工程。该县新建种苗繁育场13个、苗圃基地15个、中药材基地12个、柑橘基地41个、蔬菜基地28个、水产基地17个，覆盖农户15.8万户，带动农户增收1.5亿元。

2主要经验

(1)组建机构，加强领导是关键。水利部门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水利工作的第一要务，层层组建专管机构，财政、发改委、卫生、环保等部门大力配合与支持，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2)管好水源，提高水质是前提。垫江县根据《垫江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各种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加大水资源的保护工作，禁止一切污染水源的活动。经县环保局和县疾控中心检测，全县饮用水源水质和出厂水水质均合格。

(3)科学规范，合理布局是重点。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集中财力和物力，尽可能地实施一定规模、高标准、高质量和规范化集中式供水工程，并以此为中心，逐步向周边农村地区辐射发展，安装延伸供水管网，发展供水人口，解决农村群众的饮水问题。这样既节省建设资金，水质、水压、水量能满足用户要求。

(4)加强监管，建管结合是保障。在实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时，组建项目实施的施工班子，尽量推荐工作积极肯干、责任心强、有事业心、文化程度高的年轻有为的人员作为施工管理人员。工程完工投入营运后，将建设施工人员组建营运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工程的运行管理，把在施工安装中学到的知识用到管理工作中去，使项目工程能够长期发挥效益。